

关于改进我校教学科研货物委托 采购程序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工作，提高效率，根据学校最新发布的《[广东工业大学对外经济合同管理规定](#)》的精神，现对教学科研货物委托采购程序进行以下改进：

- 1、凡委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的货物，用户必须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页登陆“项目及采购管理信息系统” ([点击进入](#))，选择委托采购管理，进行委托申请。（用户名为 8 位教职工工号，默认密码为：888888，新入职人员凭工作证到设备处注册）
- 2、单笔委托采购金额在 3 万元以上（含 3 万元）的，用户通过上述信息系统导出并打印《广东工业大学设备采购（招标）委托书》，按照原办法执行审批程序。
- 3、单笔委托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的，无需再提交纸质的《广东工业大学设备采购（招标）委托书》。
- 4、属于校内已批准立项的学科（科研）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可不提交纸质的《广东工业大学设备采购（招标）委托书》，但需扫描《广东工业大学学科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书》审批页（要有财务处审核意见），连同电子文档上传到系统。

咨询电话：39322380-831 刘老师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